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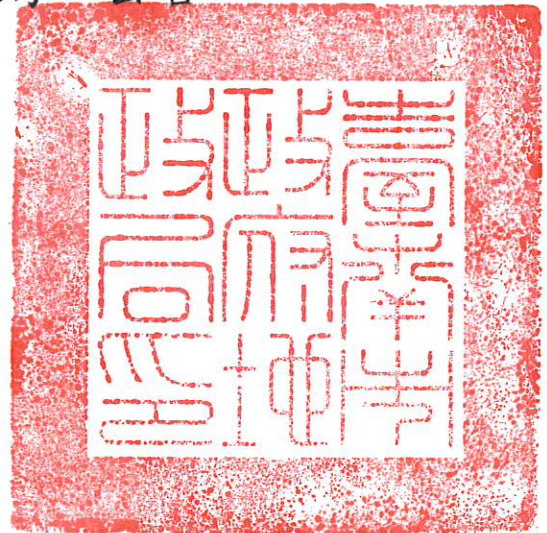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01535761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陳淑茹君等42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，其公告附表之清冊編號12姓名「唐妙芬」有誤，爰重新公告「陳○棋」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本局109年9月16日南市地籍字第1091044115A號公告、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安南區安北段427、432及432-3地號等3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唐崇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6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陳○棋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15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通知保管款銀行辦理受領人姓名更正作業。

局長陳淑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1年1月7日南市地籍字第1101535761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安南區	安北段	427	45.52	唐崇	1/6
2	臺南市	安南區	安北段	432	507.52	唐崇	1/6
3	臺南市	安南區	安北段	432-3	9.3	唐崇	1/6

申請人(部分繼承人)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陳○棋	1/35						

(以下空白)